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林潔好

電話：05-3620123#8366

電子信箱：yylouhaha@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206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00206889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00206889_ATTACH2.pdf)

主旨：檢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審查報告（修正本）」節錄決議事項（七十三）一案，請各機關參酌後本權責評估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9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0027338號函辦理。
- 二、旨揭立法院決議係為避免疫情期間有公務人員實施居家辦公所需軟硬體及相關費用須自行負擔之情形，研議應以實報實銷方式給予補助或核銷，爰各機關得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應嚴重傳染性疾病等特殊緊急狀態辦公場所公務人力分流應變措施參考原則」本權責辦理。

正本：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